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101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3 月研析美國歐巴馬總統向美國國會提交之「2012 年貿易政策議程暨 2011 年回顧報告」。</p> <p>2. 4 月研析美國商務部發表「智慧財產與美國經濟：產業聚焦」研究報告。</p> <p>3. 5 月研析美國專利商標局與英國智慧財產局發表專利合作工作分享倡議初步進展報告。</p> <p>4. 5 月研析美國於 TPP 談判中智慧財產權提案遭其他會員國針對「適用範圍」及「可執行性」強烈反對之相關新聞報導。</p> <p>5. 研析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本年例會報告 IPR 部分，共 2 次：</p> <p>(1) 5 月研析「韓國—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一案報告，提出書面問題 1 則。</p> <p>(2) 9 月研析「歐盟—南非貿易發展合作協定」一案報告，提出書面問題 1 則。</p> <p>6. 研析各國貿易政策檢討案報告 IPR 部分，共 5 國：</p> <p>(1) 5 月研析 WTO 中國貿易政策檢討案報告，提出書面問題 1 則。</p> <p>(2) 5 月研析 WTO 哥倫比亞貿易政策檢討案報告，提出書面問題</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則。</p> <p>(3)8 月研析 WTO 韓國貿易政策檢討案報告，提出書面問題 4 則。</p> <p>(4)10 月研析 WTO 以色列貿易政策檢討案報告，提出書面問題 2 則。</p> <p>(5)11 月研析 WTO 美國貿易政策檢討案報告，提出書面提問 2 則。</p> <p>7. 研析美、日、歐商會白皮書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並予回應意見：</p> <p>(1)7 月針對美國商會「2012 年台灣白皮書」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之議題，研提回應意見。</p> <p>(2)11 月就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11 月 2 日發表「2012 白皮書」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之議題，研提回應意見。</p> <p>(3)11 月就台北市歐洲商會 11 月 12 日發表之「2013 年建議書」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議題，研提回應意見。</p> <p>8. 7 月針對第 16 屆世界半導體理事會(WSC)年會提出之「對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建議書」中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議題，研擬回應意見。</p> <p>9. 9 月 5 日及 17 日召開國際議題研習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就 AIPPI 第 43 屆大會 4 項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意見。</p> <p>10. 中譯各國具參考價值之評論報導並上傳局內園地供同仁參考，共 2 則：</p> <p>(1)9 月翻譯英國金融時報「美國法律與專利亂象」評論。</p>			
--	--	---	--	--	--

		(2)10 月翻譯華爾街日報「美國泛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之圭臬」報導。			
	2、研析反仿冒貿易協定 (ACTA)，即時掌握國際議題動態。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自 ACTA 國際談判初始，本局即密切關切談判進展，2 月邀集司法院、法務部、關務署、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召開「研析有關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內容會議」進行逐條檢視，會後彙整 ACTA 部分待釐清問題送日本交流協會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獲回應後送相關單位參考。</p> <p>2. 本案已就 ACTA 沿革及後續相關簽署國之國內批准程序進展建立專卷，隨時更新並於 11 月 9 日將最新發展情形簽報部次長。</p> <p>【財政部關務署】</p> <p>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司法院、財政部 (關務署)、經濟部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經常辦理	
	3、研究對「重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可行性。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案於蒐集、研析國際間相關立法，並諮詢本局顧問及法務部意見後，於 10 月 26 日召開第 24 次修法諮詢小組會議討論，鑑於著作權屬私權本質，且如改採非告訴乃論，將對目前檢警查緝作業產生困擾，故決議宜維持告訴乃論。</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103 年 9 月	
(二) 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 (修) 訂。	1、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商號名稱之問題。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本會依據經濟部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法方向協商會議」會議結論，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保護著名之未註冊商標及公司、商號名稱，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 (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2 月	

		<p>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行政院審查。經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審查會審查竣事，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經濟部商業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規定，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之情事，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2. 上開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保護規範事宜，依 99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70 條納入未註冊著名商標及商品/服務外觀等之保護」協商會議決議，有關註冊著名商標由商標法保護；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法加以補充規範。 2.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名稱，現行條文著名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能主張，而無法 			
--	--	--	--	--	--

		<p>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恐有保護不周之情形，修正條文降低適用門檻，明定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的可能，著名商標權人即可主張侵權。</p> <p>3.「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100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於100年6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且已自101年7月1日施行。</p>			
	2、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辦理2場次公聽會，經廣納各界意見後，本次計修正26條、新增20條、刪除11條、4條未修正，全案已報陳經濟部及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於6月27日准予核定，自7月1日施行。</p> <p>2.「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完成預告作業簽報經濟部發布施行，經經濟部法規會建議修正名稱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經重新報部奉准，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名稱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自7月1日施行。</p> <p>3.「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零售服務審查基準」、「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1年 7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p>點」、「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及「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等 11 項相關審查基準及要點草案，配合修正後商標法條號及內容變動修訂，經報請經濟部同意，已分別於 4、5 月間完成發布作業，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p> <p>4. 有關新商標法相關宣導:</p> <p>(1) 辦理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活動，以新商標法之相關子法等配套規範為主題，介紹「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與「商標法施行細則」等議題，於 4 月 24 日及 26 日、5 月 2 日及 4 日分別在台北、高雄、台中及台南舉辦共計 4 場次說明會，計有 386 人次參加。</p> <p>(2) 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邀請，就「商標法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從訴訟案例解析)」，於 4 月 5 日、7 月 6 日、23 日及 27 日，分別赴台北、台中、台南及花蓮地方法院為 4 場次講習;另應台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邀請，講授「商標法修正內容及修正意旨」及「商標法修正條文簡介」共計 2 場次。</p> <p>(3) 為使商標代理人及民眾進一步瞭解新商標法需求，於 5 月 30 日、6 月 12 日及 15 日、8 月 9 日及 16 日，辦理 5 場次的新商標法施行重點說明會，計台北 2 場次及臺南、</p>			
--	--	--	--	--	--

		<p>臺中、高雄服務處各 1 場次，計有 580 人次參加。</p> <p>(4) 6 月 5 日及 7 日分別於台北及臺中辦理新修訂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說明會，共計 2 場次，約 149 人出席。</p> <p>(5) 為使民眾瞭解新商標法重要施政措施，於 6 月密集宣導與民眾切身有關之商標法新措施，發布「申請註冊非傳統商標，停、看、聽!」、「仿冒證明標章，小心商標法刑罰伺候!」及「忘了繳納商標註冊費? 還有救喔!」等新聞稿計 3 篇。</p>			
3、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修訂「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經本局於 5 月 29 日函詢財政部關政司及關務署提供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意見，經財政部關政司及關務署於 6 月 5 日及 8 日提供修正意見，並配合「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草案統一修正用語，於 6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進行預告程序，8 月 2 日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發布施行。本辦法修正將使我國邊境管制措施更加完備，以維護商標權人權益。</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 101 年 8 月 2 日以經智字第 10104605310 號、台財關字第 101050082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財政部 (關務署)	101 年 7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4、配合商標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101 年	本	

	<p>法修正公布，海關為執行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增訂「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p>	<p>「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及「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 7 月 9 日及 10 月 1 日發布及公布修正並施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研擬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訂定作業。本局於 2 月 6 日參與財政部關務署舉辦「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草案座談會外，會後依財政函再次提供修正意見，財政部業於 6 月 19 日進行「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草案預告公告作業，於 7 月 9 日發布施行。本辦法施行將有利我國邊境管制措施及維護商標權人權益。</p>	<p>(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7 月</p>	<p>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p>
	<p>5、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標示原產地為臺灣製造之證明標章辦法」。</p>	<p>【經濟部工業局】 1. 訂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布實施。 2. 修正「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有關「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工業局於 6 月 19 日預告，於 8 月 31 日發布施行。另其相關子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草案)」於 4 月 26 日為草案預告，該草案並已於 9 月 11 日發布施行。另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認定 17 類 22 項加強輔</p>	<p>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1 年 1 月</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p>

		導型產業為商標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前開收費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得免收規費，已於前揭收費標準發布施行日(9 月 11 日)同時公告。			
	6、配合專利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配合新專利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子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法施行細則」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 2.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 3.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 4.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 5.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 6.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 7.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 8.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 9. 為使民眾瞭解新專利法、相關子法及專利審查基準之修正內容，已於 101 年初開始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舉辦 15 場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	辦理	管考

	措 施		機 關	期 程	意 見
(一) 檢、警、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p>【法務部】</p> <p>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 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 臺高檢署每季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本年度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7 月 31 日、11 月 14 日召開第 55、56、57 次會報。</p> <p>2. 臺高檢署另於每年召開 2 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本年度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11 月 14 日召開第 37、38 次會報。</p> <p>3. 101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103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799 件、被告 98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995 件、被告 1,042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073 件、被告 2,154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36 件、被告 296 人；而 101 年 1 至 12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557 人，定罪率達 92.57%。另據統計，與 100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p>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1年為2,031人，100年為2,392人，同時期比較減少15.09%；定罪人數方面，101年為1,557人，100年為1,522人，同期比較增加2.30%。</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於101年2月21日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55次查緝專案會報」暨「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37次督導會報」、於101年7月31日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56次查緝專案會報」及於101年11月14日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57次查緝專案會報」暨「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38次督導會報」，提報執行成效。</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本總隊均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配合各機關加強查緝及報告執行成效在案。</p> <p>【財政部關務署】 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	<p>【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101年1</p>	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	經常 辦理	

	<p>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月 4 日以警署經字第 101003210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 本署 101 年度查獲違反著作權法 2,224 件 2,626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89 億 2,147 萬 5,266 元、違反商標法 3,260 件 3,716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9 億 1,460 萬 6,836 元，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5,484 件 6,342 人、查獲侵權市值達 328 億 3,608 萬 2,102 元，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p> <p>1. 本總隊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2 月 25 日警署經字第 1000083112 號函頒修正之「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依實施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 本總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查獲違反違反著作權法 692 件 741 人、違反商標法 1,875 件 2,126 人，查獲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 283 億 6,744 萬 3,141 元。</p> <p>犯罪類別如下：</p> <p>(1) 網路侵權 1,570 件 1,699 人</p>			
--	--	--	--	--	--

		<p>(2) 夜市案件 402 件 358 人 (3) 店面案件 562 件 771 人 (4) 夾報案件 3 件 3 人 (5) 製造工廠 6 件 7 人 (6) 其他案件 24 件 29 人</p> <p>總計各類侵權案件 2,567 件 2,867 人，均依規定函(移) 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 查緝教科書盜版向為本部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臺高檢署自 98 年 2 月 20 日起，即函令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復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檢紀經第 10180000840 號函，請各地檢署視訴訟轄區情況，協調司法警察機關，自行決定執行查緝校園內、外盜印書籍偵查行為期間及次數，且每學期至少應實施 2 次以上。查 101 年上半年，各地檢署查獲全臺校園外非法影印教科書店家 11 家共 11 人，侵權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 6,400 元、美元 37.98 元，下半年為店家 16 家共 20 人，侵權金額為新臺幣 161 萬 1878 元。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有效遏止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執行查緝「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共查獲 16 件，嫌犯 21 人。</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賡續	由經濟部光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	經常	

<p>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1. 101 年全年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699 家次查核行動(其中日間 351 次、夜間 348 次)，達到嚇阻不法作用。另輔導光碟廠商建立自主管理，實施內控稽核機制，共完成 133 家次書面稽核作業。</p> <p>2. 101 年全年計協助執行 70 次夜市巡訪工作。</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遣專責警力 2 名經常性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本年度計出勤 699 家次，未查獲有違法廠商，以密集查核方式，有效遏止不肖廠商，趁隙非法從事製作盜版光碟。</p>	<p>(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p>	<p>辦理</p>	
<p>(三)有效遏止網路侵權。</p>	<p>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國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p>	<p>【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892 件、嫌犯 3,078 人。</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持續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 731 件，移請保智大隊偵辦。</p>	<p>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p>	<p>【法務部】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本年度係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上開課程，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101 年度強化科技犯罪偵查能量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 66 人，邀請國內專家講授駭客攻擊手法與資安鑑識、i2(Analyst's Notebook)操作分析運用技巧及網路封包互動資訊判讀。</p> <p>2.7 月 23 至 27 日辦理 101 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100 人，以提升各警察機關打擊科技犯罪之觀念、建立數位證據鑑識工作、運用最新資通訊監察設備等專業素養，以強化偵查人員打擊科技犯罪偵防能量。</p> <p>3.10 月 23 日辦理「提升科技犯罪現場蒐證偵查」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62 人次，藉由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相關單位授課，並與參訓單位交流互動，以提升並分享科技犯罪之偵查能量與經驗。</p>			
	<p>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對民眾檢舉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交各警察機關查處後，發現其網址係設在國外或中國大陸，致無法繼續偵辦案件，大陸地區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刑事警察局參處，其他國家移請刑事警察局卓處。</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網路侵權 犯罪。				
(四) 加強 兩岸 共同 打擊 盜版 仿 冒，落 實海 峽兩 岸智 慧財 產保 護合 作協 議。	1、執行海峽 兩岸智慧 財產權保 護合作協 議之協處 機制，妥 善處理智 慧財產權 保護事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8,601 件，商標 78 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5,770 件，商標 251 件。</p> <p>(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依協議請求協助進行協處之案件，符合協處原則通報協處計商標 160 件，其中 52 件已完成協處；著作權 15 件，其中 12 件已完成協處；專利 3 件，已完成協處 2 件。另 108 件提供法律協助。</p> <p>(3)著作權認證部分，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由 TACP 對我國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認證，不須透過香港，目前認證作業期間相當快速，約為 1~3 天。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共 327 件，其中錄音製品 314 件，影視製品 13 件。</p> <p>(4)「兩岸著作權、商標及專利論</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 辦理	

		<p>壇」已分別於 8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4 日舉行。</p> <p>(5)為與各相關權利團體保持密切溝通、聯繫，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假臺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宣導說明會」，為加強宣傳力度，除於本局網頁公告周知外，另透過工業總會、本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大陸台商經貿網對外發布訊息，吸引來自企業界及商標代理界 200 位人士參加。</p> <p>2.兩岸交流：</p> <p>(1)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參訪團一行 10 人，於 2 月 6 日拜會本局，就我國著作權政策、著作權保護之相關法規及執行情形、圖書影音等著作出版品相關之管理、服務及查緝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2)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汪洪局長於 3 月 1 日率參訪團拜會本局並舉行座談會，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創新、保護、管理、運用及專業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交流；我方並就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促進專利商品化，推動兩岸 IPR 保護合作協議等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3)大陸福建知識產權局羅旋局長於 5 月 28 日率團拜會本局，並舉行「大陸專利代理人</p>			
--	--	---	--	--	--

		<p>資格考照執業及專利審查協作中心設置座談會」，與會者包括工總及專利師公會代表，就我國專利代理人赴大陸考照及執業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p> <p>(4)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田力普局長及福建省洪捷序副省長率團於 7 月 10 日至 15 日訪臺及參加「兩岸專利實務交流研討會」等相關事宜。</p> <p>(5) 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商標法修訂」、「2012 年國家知識產權策略實施推進計畫」等相關資訊，提供各單位參考。</p> <p>(6) 邀請陸委會、農委會及海基會等單位籌組「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交流參訪團」於 11 月 2 日赴北京召開協議座談會，就有關兩岸跨工作組及無法透過各工作組有效處理之議題與陸方進行討論。</p> <p>(7) 中國大陸山東省法官協會一行 8 人於 11 月 26 日訪問本局進行交流及座談，就兩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及司法保護，包括主管機關設置、職掌、分工及執行等進行經驗分享。</p> <p>(8) 協助工總辦理 2012 年第五屆兩岸專利論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賀化副局長率領參訪團及大陸專利代理人協會等 31 人來台參加 12 月 4</p>			
--	--	--	--	--	--

		<p>日至 5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兩岸專利論壇。</p> <p>(9)12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會、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 月 2 日於大陸北京辦理兩岸交流座談會討論議題之後續處理，進行討論。</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陸方受理臺灣申請植物品種權 4 件，包括蝴蝶蘭「小斑馬」、「太陽鳥」、「維納斯」及「何氏彩虹泡沫」，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p>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雙方已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其中「專利」、「商標」、「著作權」3 個工作組，每年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p> <p>1.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於 8 月 21 日辦行，大陸方由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副司長湯兆志率隊參加，我方由本局、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故宮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等單位共同與會。</p> <p>2.全國商業總會與中國版權協會於 8 月 22 日舉辦第 5 屆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就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及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用等議題進行交流，現場有產、官、學界等約 100 多人參加</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次/年		

		<p>。</p> <p>3.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於9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舉行，本次會議議題為協議執行回顧與建議、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研討及業務電子化交流。</p> <p>4.兩岸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配合「2012海峽兩岸商標論壇」於11月5日假大陸江蘇省無錫市辦理。商標工作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IPR保護合作協議商標工作組執行成果報、討論事項、兩岸商標審查實務交流及商標法規等文獻交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3月9日於中國大陸昆明召開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暨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前揭工作組會議主要由我方提議，請陸方擴大品種權適用植物種類優先公告朵麗蝶蘭等5品項、加強雙方檢定技術交流、加速申請案審查等事項。獲致結論如下：</p> <p>(1)大陸品種權保護以大田作物為主，我方所提新增品項，陸方尚無檢測能力，為避免造成後續執行困擾，應先加強相關技術交流。</p> <p>(2)雙方同意每年3月底前透過業務聯繫窗口，相互提供前1年受理對方申請案件資料。</p> <p>(3)雙方輪流每年召開1次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並依實際需要不限形式及次數舉辦研討與技術交流，102年由我方主辦。</p> <p>(4)我方申請案如有申請缺失，陸方將儘可能一次完整</p>			
--	--	--	--	--	--

		<p>說明，避免延宕審查作業。另我方倘有需要，陸方願意派員向我方業者介紹相關申請作業規定。</p> <p>(5)我方申請案可透過陸方指定代理機構或在大陸已備案可代理申請之機構提出申請，臺商倘熟悉有關申請作業，可報備核准後代理他人申請。</p> <p>2.3月9至10日參訪大陸農業部植物新品種測試昆明分測試中心、國家林業局玫瑰測試站等植物新品種檢定機構，並舉行座談，就相關檢定業務交換意見。</p> <p>3.6月28日我方工作組召開「研商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後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結論如下：</p> <p>(1)規劃11月或12月邀請陸方蝴蝶蘭、朵利蝶蘭、印度棗及玫瑰之檢定開發負責人員及農業部、林業局等主管機關人員來臺進行兩岸檢定技術交流。</p> <p>(2)規劃102年植品種權研討會及工作組會議：</p> <p>a.研討會內容涵蓋相關農業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印度棗及朵麗蝶蘭之檢定技術、侵權案處理方式等議題，將邀請陸方高層決策人員參與相關會議。</p> <p>b.工作組會議，我方將再提議請陸方優先公告朵麗蝶蘭等5品項、加強雙方</p>		
--	--	--	--	--

		<p>檢定技術交流及加速申請案審查等3項議題。</p> <p>4.9月3日至8日由農委會率團赴中國大陸磋商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執行問題，在植物品種權部分獲致陸方回應如下：</p> <p>(1)中國大陸預定10月底前公布蝴蝶蘭品種測試指南(檢定方法)。</p> <p>(2)針對我方建請優先將朵麗蝶蘭等5品項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部分，中國大陸國家林業局預定於10月底發布第五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p> <p>(3)為促進檢測技術交流，陸方建議採行中荷品種權測試技術交流模式。由陸方派測試員到臺灣訓練，臺灣檢定專家至中國大陸測試中心作短期教學。</p> <p>5.為加速推動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本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辦理「兩岸植物品種權檢定技術交流」完竣，陸方農業部及林業局共9人來臺進行玫瑰、蝴蝶蘭及印度棗檢定技術交流，獲致共識事項如次：</p> <p>(1)預計於102年4月於臺灣舉辦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暨第2次品種權工作組會議。</p> <p>(2)研討會內容初步規劃涵蓋印度棗及朵麗蝶蘭之檢定技術，以及植物品種權運用衍生之農業智慧財產權與植</p>			
--	--	--	--	--	--

		<p>物品種權侵權案處理等議題。</p> <p>(3)陸方林業局已將印度棗、夜來香列入第5批植物新品種名錄，並進入公告程序。農業部蝴蝶蘭檢定方法(測試指南)已進入公告程序，並將朵麗蝶蘭、芒果、枇杷納入第9批植物新品種名錄，目前預告中。</p>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得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p>【法務部】</p> <p>本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1 至 12 月指揮執行之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97,839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50,898 人，所占比率為 52.2%，比較 90 年度之 74.8%、91 年度之 71.9%、92 年度之 69.1%、93 年度之 66%、94 年度之 63%、95 年度之 63.8%、96 年度之 61.6%，97 年度之 58.8%、98 年度之 53.8%、99 年度之 48.3%、100 年度之 50.2%，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法務部】</p> <p>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之試行案件範圍為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並指定 5 檢察署為試行機關。本試行計畫業已配合上開商標法之修正施行，修訂相</p>	法務部/ 司法院	持續辦理	

		<p>關之具體求刑參考標準並持續推動中。</p> <p>【司法院】 司法院業已派員出席法務部於101年7月5日召開之「試行智慧財產案件求刑標準檢討會議」，於會中就99年3月至100年12月試辦結果表示意見，並提出建議。</p>			
(七) 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司法院】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1年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培訓，業於101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完竣，計有34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參訓。已將取得講座授權課程之錄影檔案暨講義電子檔案送交本院資訊管理處完成上網公開作業，俾供未能參訓之法官、同仁查閱。</p> <p>【法務部】 本部於本年度5月21日至25日，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培訓39名檢察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來闡述，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已於5月14日至6月8日間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分別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級2梯次、中級1梯次，本項研習，初級課程以智</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慧財產權相關基礎法規為主，中級課程以商標、著作權及網路查緝等實務課程為主；召訓對象主要為各縣市警察局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員警，共計有 113 人參訓(初級 79 人、中級 34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實施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專業研習課程，調訓學員 113 名。</p>			
--	--	--	--	--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1 年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案件 74 案，侵權貨物計 516,198 件。</p> <p>2.101 年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案件 1 案，侵權貨物計 64,800 件。</p> <p>3.101 年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255 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01 年申請變更「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計有 3 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1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13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計 1,283 片。</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1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件 13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計 1,283 片。</p> <p>2.101 年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14 案，計 150,644 片。</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將全力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本局 101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37 件及 39 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39,530 件(包含視聽著作 325,083,172 片，代工鐳射唱片 46,630,464 片)，有效落實著作物邊境管制機制。</p>	<p>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 101 年未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5、加強執行「海關配</p>	<p>【財政部關務署】 101 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案件</p>	<p>財政部(關務</p>	<p>經常辦理</p>	

	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72 案，延長提示保護 74 案，共 146 案。	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 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1 年 4 月 17 日、7 月 5 日、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4 日分別於臺北、基隆、臺中及高雄關稅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名稱分別更改為關務署臺北、基隆、臺中及高雄關)之「海關驗貨及分估班」辦理「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參訓關員計 133 人。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1 年 6 月 5、13、20 及 26 日分別於高雄、臺中、臺北及基隆關稅局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 4 場次，邀請權利人、權利人之代理人以及權利人團體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辨識技巧，提升關員專業知能，參訓關員計 296 人。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 101 年 2 月 16 日關務署召開研商「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名稱暫定)草案座談會，邀請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代表與會，並充分交換意見。 2. 101 年 4 月 23 日 美國智慧財產法律協會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代表團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會關務署，會中關務署就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簡報，雙方並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業務交流與研討。</p> <p>3. 101年4月25日德國BMW商標權人及其代理人拜會關務署，就該權利人所屬商標權之保護與侵權商品之查緝交換意見。</p> <p>4. 101年5月15日著作權人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拜會關務署，雙方就盜版影音光碟之查緝充分討論。</p> <p>5. 101年5月16日日本交流協會偕日本YAMAHA商標權人拜會關務署，就如何向我海關申請檢舉/提示保護商標權物品相關事宜及海關查獲疑似仿冒品之認定程序進行瞭解。</p> <p>6. 101年7月3日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YAMAHA)代表拜會關務署，雙方就該權利人所屬商標權之保護以及侵權商品輸出入之趨勢與態樣進行交流。</p> <p>7. 101年7月18日藥物安全學會 (Pharmaceutical Security Institute, PSI)亞太區總監與輝瑞(Pfizer)及禮來(Lilly)藥廠代表拜會關務署，雙方就仿冒藥品之查緝交換意見。</p> <p>8. 101年9月28日德商阿迪達斯公司(adidas)亞太區品牌保護代表及其代理人拜會關務署，就該權利人所屬商標權侵權商品之緝獲案件充分討論。</p>			
(四) 確保	1、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經常	

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1. 101 年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 36 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2. 101 年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緝獲重大案件繕發新聞稿計 12 次。	(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關務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召開「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MIG)業者說明會」，邀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與會。關務署代表於會中宣導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出口人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者，將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裁處。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 101 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36 件。 2. 101 年 2 月 21 日關務署與法國海關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舉辦「臺法反仿冒交流研討會」(Taiwan-France Joint Workshop on Anti-Counterfeiting Actions and IPR Protection)。與會人員包括海關查緝關員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之代表，逾 100 人參加，經密集研討及經驗交流，與會人士咸認可提升打擊仿冒成果。 3. 101 年 11 月 30 日關務署與歐盟海關總署(DG TAXUD)共同舉辦首次「臺歐盟關務合作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訊會議」，會中雙邊就如何加強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情資交流與合作交換意見。</p> <p>4.101年12月11日至13日關務署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2012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司法部緝毒署(DEA)及能源部(DOE)專家來臺授課，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反恐、毒品及先驅化學品走私趨勢與查緝技巧等議題進行跨國與跨單位交流，參加人員除海關關員外，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計70餘人參加。</p>			
--	--	---	--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p>【教育部】</p> <p>1.國民中小學部分：</p> <p>(1)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已將智慧財產權觀念融入課程與教學。</p> <p>(2)本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專班」，共同補助臺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3個地方政府於101年7月至8月辦理3班次，共計115位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藉以強化中小學教師之</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財產 權使 用觀 念。</p>		<p>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用知識，期使能於平日教學時，即能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導入中小學生。</p> <p>2.高中職部分：</p> <p>(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在主題民法與生活，列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另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列有「資訊倫理與道德」、「資訊相關法律問題」等內容。</p> <p>(2)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一般科目部定必修之「法律與生活」在單元主題 7 中有智慧財產權之介紹。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之「商業概論」單元主題 9 有商業法律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智慧財產權」之說明。</p> <p>(3)賡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以了解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並融入各科教學中，使學生從學習中亦能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3.資訊教育：</p> <p>(1)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p> <p>(2)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p>			
--------------------------------	--	--	--	--	--

		<p>權」專區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為教導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基本知識，本局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執行成效如下：</p> <p>(1) 結合 21 所大學校院法律相關系所 176 位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巡迴 105 所中小學進行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參與學生達 20,349 人，獲致良好宣導效果。</p> <p>(2) 6 至 10 月於台北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東華大學舉辦「2012 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宣導活動，邀請創作達人分享創作經歷，並搭配專業律師講解著作權觀念，吸引 2,956 位學生參與，宣導型態頗受師生好評。</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大學生有 92% 對於何謂著作、共同著作、改作權、著作權保護期間、單純提供網址連結之著作權疑義、著作權受侵害時如何要求賠償等問題均能正確回答；國小學生有 93.9% 知道從網路下載音樂並播放很多同學聽違反著作權法；國中學生有 99.1% 知道抄襲別人著作係侵害他人著作權；高中生有 94% 知道把別人上課內容隨便錄音散布，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p>			
	2、開關電腦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 2.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辦理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www.eteacher.edu.tw)，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辦理資訊素養教師研討會，設置網路素養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資料庫。 2.為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的分享流通，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就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可能遇到的著作權法及創用 CC 授權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諮詢服務。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 2.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3.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 4. 101年統計至10月止，處理台灣權利人團體疑似侵權案件處理方式如下(含多重處理)： (1)封鎖IP或停權：5件。 (2)移除疑似侵權檔案或程式：2件。 (3)警告並告知若侵權須負之法律責任或以公文方式提醒：7件。 (4)依校規處分：0件。 (5)依該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程序處理：5件。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於98年4月17日發函予全國大專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TANet)以外ISP的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學生在校園內使用網路發生疑似侵權行為時，校方能有效管控。 2.有關大專校院校園網路流量管控及輔導措施業已納入「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檢核指標，要求各大專校院進行網路流量控管措施，並就異常情形加以檢討、追蹤與輔導。 3.各校已依上述說明進行網路流量管控措施，均設置每日網路流量上限，並對異常使用IP進行必要之處理。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	【教育部】 1.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辦理如下：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	經常辦理		

	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1)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p> <p>(2)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p>2.為瞭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落實情形，101年7月邀請專家學者與本部相關單位至3所大專校院（國立清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進行實地訪視，並將改進建議事項提供學校參考，請各受訪學校依建議改進事項積極進行相關改進措施。訪視結果及建議改進事項如下：</p> <p>(1)建議學校建立系統性之宣導機制向全校學生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2)建議學校積極運用智慧財產權題庫向學生宣導，以避免並降低學生發生網路疑似侵權事件或網路異常流量事件。</p> <p>(3)有關教職員工之規範，建議學校以積極作為代替消極懲處限制，並可考慮提供獎勵項目及措施，當更具效果。</p>	產局)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	<p>【教育部】</p> <p>1.為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本部於101年2月4日以台高通字第1010019276號及101年10月2日以台高通字第1010019276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予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供宣導。</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管道。</p>	<p>2.為加強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本部於101年2月4日以台高通字第1010019061號及101年9月21日以台高通字第1010177072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之「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供學校妥善運用。並提醒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等事宜。</p> <p>3.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本部於101年6月舉行之「全國大專校院績效與經營內控研討會」，所提政策宣導報告中，敦請各大專校院配合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p> <p>4.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8月23日檢紀經字第10180000830號函檢送之101年7月31日「保護智慧財產權第56次查緝專案會報」紀錄之決議事項，本部業於101年9月4日以台電字第1010162727號函呼籲全國各大專校院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及「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強化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另亦於</p>			
--	------------	---	--	--	--

		<p>101年9月21日「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綜合座談會」中配合宣導。</p> <p>5.為培養大專校院教職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提供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觀摩與學習機會，於101年12月21日假逢甲大學辦理「10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俾使大專院校教職員更瞭解本部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政策方針，同時也透過績優學校分享實務經驗及智慧成果，提供他校觀摩精進，以落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實務工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2月2日及9月1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將本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轉致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p>			
	<p>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p>	<p>【教育部】 1.教育部前於101年3月9日以台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確實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本部業已督導各縣市政府網路中心建置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對不適合學生瀏覽之網</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站。	<p>頁加以過濾；並於相關研討會（如全國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討會、各校新生訓練等）進行宣導，並提醒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3. 本部就校園內影印管理事項，業於 101 年 3 月、9 月及 11 月至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大同大學、德霖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及華梵大學等 8 所學校瞭解校園影印管理之辦理情形，抽訪學校校內影印管理均符合定，未來將積極督促學校納入內控機制，建立常態性管理機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2 月 2 日及 9 月 19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將本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轉致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p>			
(四) 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1.2 月遴聘委員組成第 5 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持續運作該諮詢機制。</p> <p>2.5 月 30 日召開第 5 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大會，會中檢視各項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策略之辦理成效，並對相關提案進行研商。</p> <p>3.本部刻正規劃於 102 年 2 月召</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開第5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2次大會，以檢視101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成效，據以規劃102年度辦理事項。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1.「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至101學年度止，據以於101年6月29日以台高通字第1010112914號函送100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予學校填列，並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審查結果將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2.本部刻正檢視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將參酌各校所提建議，俾各校於102學年度起執行。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2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概算，採寬列使用合法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教育部】 本部業於「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中的校園網路管理指標部分，要求學校除了必須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	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補助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p>被安裝非法軟體之外，亦需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並要求學校每年皆需編列相關預算以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這些指標項目也皆納入「學校應辦理事項」中，全面要求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購買合法軟體，杜絕非法軟體之使用。</p>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於95年3月6日以中審字第0950000107號函通知各機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經常辦理</p>	
<p>(二)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p>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促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工商企業等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分別於6月28日、7月17日、8月9日及8月14日假北部、中部、南部辦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及「中小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理機制。	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共 4 場次，介紹電腦程式著作、自由軟體、正版軟體辨識技巧及軟體的授權模式，參與人數達 497 人。 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參與者表示有更進一步認識者為「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71.7%)、「電腦程式著作權觀念」(69.1%)、「電腦程式與著作權保護」(65.6%)。			
(三)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 月起本局即密集聯繫權利人團體及 ISP 業者，並於 6 月 13 日邀集雙方召開會議溝通，達成 ISP 業者同意短期間、小規模試行，由權利人團體提出試行方案再行評估之協議。 2. 權利人團體於 8 月提出試行方案，經本局居間協調，並於 11 月邀集雙方開會結果，由 RIT 代表權利人團體與中華電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試行「轉知『P2P 侵權通知』」，試行數量由中華電信原提出之每月 5 件提高至每月 20 件。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四)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阻斷」措施之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 月至 5 月分別針對美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IPA)、「停止網上盜版法案」(SOPA)、美國司法部關閉 Megaupload 案之相關內容及歐盟與英國等 8 國相關立法例完成研析報告，並針對權利人團體訴求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封鎖境外侵權網站規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常 辦理	

<p>立法發展趨勢。</p>		<p>定進行分析，結論認為由於涉及侵權之認定，宜採司法程序，行政機關不宜介入。</p> <p>2. 6月份將前述結論及本局建議條文諮詢顧問意見，顧問有贊成以司法保全程序封鎖境外侵權網站者，亦有反對封鎖境外侵權網站者，反對理由論據主要在於「境外侵權網站」難以定義、採行政程序將使主管機關或電信業者必須對內容妥當性進行審查、可能造成對言論自由之侵害、「侵害人民權益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屬高度法律不確定概念易起爭執等。</p> <p>3. 9月14日邀集法務部、NCC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修法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均認因我國網路環境係採分散式架構、開放程度高，如要封鎖網站其技術困難且成本過高，並會導致ISP負擔沉重、影響資訊網路產業發展及民眾接觸資訊之自由，可行性不高，將持續專注國際間發展，再審慎評估。</p>			
<p>(五)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p>	<p>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完善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機制，本局101年度共召開11次意見交流會及1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積極審議使用報酬率，並完成無線電視台、衛星及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有線及衛星廣播音樂、演唱會、旅館及音樂、電腦伴唱機、音樂公開傳輸等共計8類13項使用</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報酬率之審議，除能讓授權金之收費更為合理，亦對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利保護極有助益。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本局網站除有連結各家集體管理團體授權資訊外，亦登載並持續更新經審定的使用報酬率之正確資訊，供各界利用人可線上查詢。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提升各界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1 年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共計辦理 230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415 人次。 2. 為瞭解活動效益，本局對各場次辦理問卷調查，經調查結果，整體活動滿意度高達 98.2%，且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0.7%瞭解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不得任意將他人著作上傳網路。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 辦理	
	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及利用著作之產業，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提升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並協助利用著作之產業正常發展運作，1 至 10 月廣邀各界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辦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 辦理	

	<p>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理「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及「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說明會」共計 2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417 人次。</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七成以上參與者對於「營業場所播放 CD/影片應取得授權」、「集管團體的授權制度」、「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任意上傳音樂、影片等著作會侵害著作權」、「蒐集、合訂多篇期刊論文並印製分發其他同學會侵害著作權」、「網路上圖片的利用原則」、「部落格影音使用」、「海峽兩岸著作權制度之異同」、「電腦程式授權觀念」、「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等皆表示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宣導的正面成效極大。</p> <p>3. 為加強大眾支持創作，共同響應「拒絕盜版、不買仿品、保護智慧、缺您不可」及「我愛智權、我用正版」行動，於 9 月 22 日下午在淡水捷運站第 8 號廣場舉辦「挺原創 講藝氣 創作達人嘉年華會」宣導活動，邀請擅長塗鴉、手創飾品、摺紙、溜溜球(手繞球)、打包帶及魔術氣球等 6 組知名藝術創作達人，進行藝技表演及作品創作，以行動支持保護著作權，現場並辦理有獎徵答</p>	體		
--	---------------------	---	---	--	--

		活動與民眾近距離互動與分享，深化民眾對尊重著作權的認同感，吸引近 3,000 位民眾熱情參與。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廣播：</p> <p>(1)3月15日至4月15日運用全國 205 家廣播電台託播「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國、台、客語)30秒宣導廣告2,000檔次，提升全民及店家在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正確授權觀念。</p> <p>(2)7至9月運用中廣新聞網及好事聯播網(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託播「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30秒宣導廣告(國、台、客語)，共計250檔次，加強宣導大眾及店家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2.電視：</p> <p>8月及11月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合作運用6家無線電視台託播本局製作之「支持創作 停止偷拍」30秒宣導短片(國、台、客語)，加強大眾認知「偷拍電影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p> <p>3.網路：</p> <p>(1)建置並推廣「智慧學堂」APP應用程式，讓民眾可以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智慧財產權宣導影音及各類互動遊戲，並由專業律師</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p>回答網友著作權問題。</p> <p>(2)在 Facebook 建立社群粉絲團，推出多款宣導活動，如經營微網誌、分享宣導影音贈獎活動、結合陳珊妮及許富凱等 48 位知名藝人合影，號召網友共同響應支持創作，尊重著作權。</p> <p>4.雜誌： 運用天下雜誌集團 101 年 11 月發行 7 萬本之「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刊登本局著作權宣導活動成果，讓國人知道本局在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的努力。</p> <p>5.報紙：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運用在各大學校院發行相當普及的 Post 破報，刊登本局著作權校園宣導活動訊息及成果共計 4 則，讓大學學生均能得知並參與本局校園宣導活動。</p>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1. 文化部於 101 年舉辦金鼎獎與金漫獎等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概念。</p> <p>2. 文化部影視局於 101 年 7 月及 11 月在影視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之「世界電影雜誌」封底頁，刊登「反盜版」宣傳廣告。</p> <p>3. 文化部影視局補助台灣著作權基金會製播「支持創作、停止偷拍」宣傳短片，並於 101 年 8 月間在全台各電影廳院及 5 家電視頻道播放。</p>			
	2、加強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經常	

	電影側錄行為係違反著作權法。	為加強宣導電影側錄係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於8至11月期間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合作運用國內6家無線電視台及全國574個電影廳院播映本局製作之「支持創作 停止偷拍」30秒宣導短片(國、台、客語)，廣宣「偷拍電影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智慧財產局)	辦理	
	3、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本局特別製作「支持創作 停止偷拍篇」30秒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國、台、客語)1支。除上傳本局網站、Youtube、本局經營之Facebook社群及本局建置之「智慧學堂」APP應用程式廣宣，並於8至11月期間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合作運用國內6家無線電視台及全國574個電影廳院密集播映，強化宣導效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其他國際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有關APEC部分： (1)第34次APEC/IPEG會議於2月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行，本局提出「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與預期成效」及「商標法修正施行前準備作業」等2項簡報，與會員體進行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	經常辦理	

	<p>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2)派員出席4月2至3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辦之「著作權的例外與限制研討會」。</p> <p>(3)第35次APEC/IPEG會議於5月24日至25日在俄羅斯喀山舉行，本局提出「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介紹」及「發明專利快速審查措施」等2項簡報，與會員體進行交流。</p> <p>(4)5月填復日本提出之「災害紓困措施調查問卷」、「專利品質管理調查問卷」及墨西哥提出之「創新及中小企業管理問卷」。</p> <p>2.有關WTO部分：</p> <p>(1)與我駐WTO代表團密切聯繫，提供各項議題立場相關資訊，供該團出席WTO/TRIPS會議運用。</p> <p>(2)瑞士伯恩世界貿易學院(WTI)院長Thomas Cottier偕WTO法律諮詢中心(ACWL)資深律師Niall Meagher於5月9日拜會本局，就我國智慧財產權執行、多邊經貿組織議題等交換意見。</p> <p>(3)7月30日向秘書處提交新商標法之法規通知。</p> <p>(4)11月2日Lamy秘書長通知，渠已收受我國接受TRIPS修正議定書之寄存文件。</p> <p>(5)由本局派員，協同我常駐WTO代表團秘書出席本年11月6日至7日WTO/TRIPS理</p>	<p>務部、文化部</p>		
--	---	--	---------------	--	--

		<p>事會例會及相關研討會、雙邊會議（美國、紐西蘭），並就例會新增議題（IP 與創新），簡介我國技術交易平台（TWTM）。</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1 年 8 月 30 至 31 日本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2 仿冒盜版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2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Products)，會中邀請近 20 位國際知名品牌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家擔任主講人，提供各品牌產品之真、仿品辨識技巧。與會者除海關關員外，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代表參加，與會者逾 80 人，除能加強海關關員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之執行能力外，並藉由會中與權利人代表以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之相互學習與交流，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仿冒盜版品之查緝績效。</p> <p>【外交部】</p> <p>1. 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位同仁出席本（101）年 2 月 5 日至 6 日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辦之 APEC「第 34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34th IPEG Meeting）暨相關會議，參與 APEC 會員體間保護智慧財產</p>			
--	--	--	--	--	--

		<p>權之對話與合作。</p> <p>2. 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位同仁出席本年 5 月 24 至 25 日在俄羅斯喀山舉辦之 APEC「第 35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35th IPEG Meeting) 暨相關會議，強化 APEC 會員體間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對話與合作。</p> <p>3. 支應經濟部施部長顏祥等人出席本年 6 月 4 至 5 日 APEC「貿易部長會議」(MRT)。MRT 聲明中，重申對加強保護與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承諾，鼓勵 APEC 會員體有關當局相互合作，以刺激創新及有效管理智慧財產。另重申智慧財產教育與訓練之重要性，將改善教育計畫之品質與有效性，並促進 APEC 各會員體智慧財產教育體系之發展。</p> <p>4. 支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啟銘及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出席 101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APEC」第 24 屆部長級年會」(AMM)。AMM 聲明中，歡迎推動有關查緝仿冒電子商品的個別自願性智慧財產權(IPR)執法計畫，以及舉辦 IPR 邊境執法能力建構相關活動；另鼓勵就智慧財產(IP)之保護及執行進行合作，藉由舉辦推廣 IP 教育及訓練之相關活動，改善在 APEC 會員體推動該等計畫之品質與成效。我部會首長參與 APEC 會議有助與其他 APEC 會員體部長就智</p>			
--	--	---	--	--	--

		<p>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進行對話與合作。</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定期派員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舉辦「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座談會，提出本署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為，並協助辦理各商會提出之相關問題。</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p> <p>1.本總隊黃總隊長榮清於9月5日至13日參加警政署參訪團赴大陸地區，與大陸公安單位進行會晤及參訪交流，並發表「建立兩岸四地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合作機制」專題報告，就本大隊組織概況、查緝、取締發現之問題，逐一研析及提出建言，期能加強兩岸四地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及保護。</p> <p>2.本總隊9月26日至29日由第一大隊副大隊長施秀宜率員赴日本東京，出席由日本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舉辦之「台日著作權研討會」，並發表專題報告，就本大隊組織概況、查緝績效與分析、侵權犯罪模式變遷，因應作為及案例研討等節，逐一研析及提出建言，獲致與會人士一致好評，除可增進兩國情誼外，更奠定未來兩國進一步合作的基礎。</p>			
(二) 透過	由經濟部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經常	

<p>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p>	<p>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MPA-I)於2月16日拜會本部林次長，就我國對網路侵權之情形及處理交換意見。 2. 美國智慧財產法律協會(AIPLA)於4月23日拜會本局，並於台北、新竹兩地舉辦研討會，就我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後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本局並與該協會及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合辦「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US IP Law」研討會，協助企業掌握美國專利發展趨勢。 3. 5月18日歐洲專利局(EPO)3.2.4上訴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劉孔中教授陪同拜會本局，就與EPO合作交流及擬於11月14月假本局舉辦研討會等交換意見。 4. 台北市美國商會於9月12日拜會本部施部長，就「智慧財產權與推動營業秘密法修法工作」交換意見。本局提供相關談參資料，並派員陪見。 5. 日本政策研究院大學岡本薰教授率海外研修學員一行9人於10月2日來局訪問，雙方除就我國智財政策、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趨勢、專利審查機制及新類型商標等提問交換意見。 6. 日本智慧財產協會(JIPA)於11月1日由前理事長碓氷裕彥團長率領22名日本企業代 	<p>(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辦理</p>	
---	---	---	------------------------	-----------	--

		<p>表訪問本局，就本局業務組織及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進展等交換意見。</p> <p>7. 編製及發行 1 至 11 月英文電子報。</p> <p>8. 編製及發行 100 年第 4 季及 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台灣智慧財產權保護季報」。</p> <p>【外交部】</p> <p>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p> <p>(1) 在「臺歐盟經貿諮商」架構下於 4 月 10 日、10 月 1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臺歐雙方說明在商標、專利、著作權、地理標示及智慧財產權執法等領域之現況，並訂於 11 月在臺北舉辦臺歐講座「德國專利訴訟制度及最新實務發展」。</p> <p>(2) 寄送我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季報」予歐盟貿易總署、比利時政府及工商組織、俾其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p> <p>2. 駐英國代表處</p> <p>(1) 我國智財局與英國智財局 (UKIPO) 已建立定期溝通視訊會議機制，1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視訊會議，就商標 (trade mark) 議題進行交流 (99 年 7 月、100 年 3 月份別針對專利 (patent) 及設計 (design) 主題召開視訊會議)，成效良好。</p> <p>(2) 定期提供「智慧財產權季報」、年報等資料予英國智</p>			
--	--	--	--	--	--

		<p>財局、英國專利及發明人協會等機構，並持續推動簽署「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p> <p>3.駐法國代表處</p> <p>(1)聯繫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 Yves Lapierre，瞭解「第 9 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後續工作，研商加強兩國工業財產權之合作、高層互訪、資訊交換等事宜；會晤該局雙邊與國際合作處主任 Jean Baptiste Mozziconacci，洽商「第 10 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等事宜。</p> <p>(2)提供我國智財局「智慧財產權保護季報」、年報及光碟予法國工業財產局、法國競爭總署及相關工協會參考，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法與成效，加強臺法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交換，促進技術合作與移轉無後顧之憂。</p> <p>4.駐斯洛伐克代表處</p> <p>(1)推動經濟部智財局「2012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促成斯洛伐克科技資訊中心(SCSTI)赴臺參展，並於 9 月 20 日與我國工研院簽署合作備忘錄。</p> <p>(2)提供我智財局「智慧財產權季報」予斯國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科技資訊中心等單位參考。</p> <p>(3)聯繫斯國上述單位，說明我</p>			
--	--	---	--	--	--

		<p>國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盼建立「移轉技術」交流平台，以協助我工研院拓展智慧財產至歐陸市場。</p> <p>5.駐俄羅斯代表處 8月7日至9日於海參崴「臺灣電影節暨國情照片展」現場分發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國情資料。</p> <p>6.駐日本代表處 聯繫安排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及商標權組李組長淑美於2月28日在東京泉ガーデンソカソファレソスセンター及3月1日在大阪梅田スカイビル各舉辦「臺灣新專利法及商標法之介紹」演講會，聽眾反應熱烈；並聯繫參訪日本特許廳及智財權協會等單位。</p> <p>7.駐新加坡代表處 5月21日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洽邀新加坡智慧財產局、新華工商總會、發明人及企業家協會等單位團體參加「2012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p> <p>8.駐美國代表處 函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季刊」予美國貿易代表署智慧財產及創新辦公室及其所屬特別301次級委員會、商務部專利商標局政策及對外事務辦公室、本轄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達拉瓦州、馬里蘭州及華盛頓特區之商務廳及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以說明我國智慧財產保護成效。</p> <p>9.駐南非代表處</p>			
--	--	---	--	--	--

		<p>(1)4 月 16 日向「南非發明人協會」(S.African Innovation Network)說明 9 月 20 日至 23 日「2012 年臺北國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歡迎南非相關智財團體及廠商組團參展考察，亦可於現場洽談專利商品代理。</p> <p>(2)6 月 21 日提供南非公司登記及智財委員會(CIPC)、南非發明人協會「智慧財產權季報」，說明我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p> <p>10.駐薩爾瓦多大使館</p> <p>(1)函送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智慧財產年報及季報與薩經濟部、薩國智庫—社會暨經濟發展基金會(FUSADES)參考，共計 3 次。</p> <p>(2)劉公使志英於演講、接受媒體訪問或與薩國經貿官員、民間工商團體及學術單位人士會晤時，均伺機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p> <p>11.本部其他外館將我智財局「智慧財產權季報」、年報等置於領務大廳，供當地民眾參閱，並依據駐地情勢拜會與智財權有關之政府機構、工商團體、發明人協會等，以增進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瞭解，及主動於貿易招商、研討會等說明我對外國產品智財權之重視，進而提昇我產品之形象。</p>			
--	--	--	--	--	--

<p>(三) 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的努力與誠意。</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歐洲專利局(EPO)於1月16日至20日派審查官 Mr. Damien Trotereau 來局講授 EPOQUE.NET 檢索課程。</p> <p>2.邀請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政策與對外事務副主任 Dr. Jasmine Chambers 於2月8日及9日來訪，就有關生物科技專利法規更新發展、美國發明法案之執行、AIA 對國際專利法調和之意義等發表演講。</p> <p>3.為落實臺日經貿會議加強審查交流之共識，日本特許廳於2月13日至24日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至本局進行審查官交流，就專利申請案、審查觀點等進行經驗分享。</p> <p>3.本局與關務署及法國海關於2月21日共同舉辦臺法反仿冒交流研討會，邀請法國工業財產局 Mr.NGO Thien Nam、法國海關 Mr. Eric Wiart、法國在臺權利人代表、關務署及保智大隊等單位，分別就法國反仿冒政策、在打擊仿冒方面法國海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合作的重要性、真仿品辨識技巧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與行動等議題進行介紹與交流。</p> <p>4.本局於6月1日舉辦「專利策略CEO高峰會議」，邀請微軟全球副總裁古天安(Horacio E. Gutierrez)、台積電公司處長宿文堂及光寶科技公司專利策略中心總監陸義淋分享其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	---	--	----------------------------------	-------------	--

	<p>利策略的經驗。國內聯發科、華碩、鴻海、廣達、英業達及工研院等高層主管計 40 餘人參加，討論熱烈。</p> <p>5. 瑞士商務辦事處處長 Mr. Feer 偕該處許珊妮商務顧問於 6 月 13 日拜會本局，就臺瑞智慧財產權合作、洽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等議題交換意見。</p> <p>6. 日本特許廳審查業務部資深意匠專利審查官木村智加應本局邀請於 7 月 16 日至 18 日來局，講授日本意匠制度以及未來修法方向、各類型意匠之審查基準及案例，並由本局介紹我國新修正之設計專利制度，以及實地了解本局設計審查實務，促進雙方實務瞭解與交流。</p> <p>7. 第 18 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 8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臺北舉行，菲方提議來台研習「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及保智大隊的建立與運作模式」，並汲取我國從美國特別 301 除名的經驗，雙方將列入明年可交流之事項。</p> <p>8. 邀請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專利專家組長 Dr. Beda Bischof 於 10 月 3 日來本局與 EPOQUE.NET 試用審查官進行經驗交流。</p> <p>9. 邀請日本能條佑敬辯理士於 12 月 4 日至 9 日來局講授「日本商標使用行為與實務案例介紹」。</p>			
2、參訪國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經常	

	<p>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王局長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進行演講及訪問，就「臺灣新專利法及商標法介紹」及「臺灣新商標法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演講，以增進日方產官學界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之最新發展，期間並拜會日本特許廳、日本弁理士會、日本智慧財產協會等單位，強化與日方智慧財產相關單位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2. 本局派員出席 6 月 19 日在東京舉行之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議並前往日本特許廳拜會，除介紹我國專利審查相關新措施以外，並就日本專利法國際調和、專利五局最新發展等議題與日方交換意見。 3. 本局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赴日交流。 4. 於 10 月 20 日至 24 日派遣 2 位專利審查官赴赴韓國首爾參加「AIPPI 研討會」。 5. 於 11 月 6 日至 8 日派遣 3 位商標審查官赴美國 USPTO 參加「商標線上審查實務訓練」。 6. 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派遣 2 位商標審查官赴赴日本參加「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 7. 本局主任秘書率 1 位商標審查官赴西班牙阿利坎特參加 12 月 8 日至 14 日「2012 商標 	<p>(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辦理</p>
--	---	---	-------------------------------	-----------

		研討會」。			
	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外交部】 1.1月13日安排「總統大選國際媒體記者團」之英國「經濟學人」記者 James Miles 等 27 人拜會經濟部，瞭解我與星、印洽商自由貿易協議進程，及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 2.安排埃及「金字塔報」副總編輯 Mohamed Sabreen 於 7 月 6 日拜會經濟部國貿局，瞭解我國政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其有助於貿易之角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輔導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提升經營競爭力，強化企業形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經營管理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1.提供 136 家次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諮詢及訪視服務，即時解決企業面臨建置智財管理制度的需求。 2.協助 160 家次企業完成線上自行檢視智慧財產管理現況及需要改善方向，普及坊間對智財管理制度之認識及提供改進及輔導措施。 3.完成 8 班次智財經營管理專家人才培訓課程，累計培訓 183 人次。協助企業培養內容智財經營管理人才，並為計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象。		<p>畫面創造 109.8 萬之收入。</p> <p>4. 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提供 21 家企業進行建立 TIPS 管理制度之深度診斷，協助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創造 63 萬之收入；並推動 8 個不同產業示範案例，提供各產業參考，其自籌款高達 119.5 萬，增加技術服務業者收入。</p> <p>5. 協助 78 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另受理 26 家 TIPS 管理制度驗證作業(基礎驗證 24 家、深入驗證 2 家)，以協助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經營管理能量，並為計畫面創造 60 萬之收入。</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完成臨廠診斷提供 30 家中小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建議解決方案。</p> <p>2. 完成 6 家中小企業導入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輔導工作。</p>			
(二) 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分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三種獎項，總獎勵金額高達新臺幣 1,360 萬元。該獎自 3 月 20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接受報名，並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 8 場次說明會吸引 375 位發明人參加。由於擴大宣傳洽邀，101 年報名合格件數共 384 件，較 100 年 355 件增加 29 件，並創下 94 年以來最高紀錄。經過各階段評審，總計選出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34 件(6 金、28 銀)、創作獎 30 件(6 金、24 銀)。</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 次/ 年	

		<p>2. 榮獲貢獻獎之廠商包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另得獎專利作品兼具技術前瞻性、市場性與實用性，多數作品並已商品化及產業化。例如工研院的「應用於軟性電子元件之基板結構及其製造方法」目前已與6家國內廠進行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促進投資超過10億元。</p> <p>3. 為促進得獎作品交易商機，於8月30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並於9月20日至9月23日舉辦之「2012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設置「智慧局發明創新館」展出得獎作品，以增加得獎作品曝光率。</p>			
	<p>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共同主辦的「2012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0日至9月23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展出。本次展覽共有來自海內、外25個國家(地區)，685家廠商及機構，使用1,026個攤位，展出2,000多項作品及技術，參展國家數及規模創歷年新高。展出期間共吸引9萬5,278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參觀，其中國外買主成長率高達</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次/年</p>	

		<p>80.45%，人數皆較去年大幅成長。</p> <p>2.本年發明競賽區共計 22 個國家、966 件作品參加發明競賽活動，甄選出 143 件金牌、144 件銀牌及 194 件銅牌，共 481 件得獎作品，另新增各組最高榮譽「鉑金獎」13 件。於 9 月 22 日盛大舉辦頒獎典禮，並由本部卓次長士昭致詞並頒發鉑金獎，現場近千人參與頒獎盛會。</p> <p>3.為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今年首度由本局及工業局聯合策劃，整合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本部中小企業處及技術處專家資源設置「發明專利產業化諮詢服務專區」提供諮詢服務，並於 9 月 21 日舉辦聯合計畫輔導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政府輔導創新研發措施。</p> <p>4.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回報資料統計，現場成交金額約為新台幣 2 億 2,310 萬元，預估未來成交金額約為新台幣 133 億 4,225 萬元，對於促進發明創新及拓展商機皆有莫大助益。</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本展係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 5 部會共同主辦，成立 13 主題館，工業局負責技術交易展區之跨部會整合協調工作，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本年度展覽總計 25 單位參展，使用 339 個攤位，展示 1,240 項專利技術，促成洽商</p>			
--	--	--	--	--	--

		<p>人次達 1,864 案次。</p> <p>2. 本展今年為推廣發明專利產業化，特設置發明人諮詢服務專區及辦理計畫聯合廣宣活動，邀請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及經濟部所屬之智慧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本局等機關派駐專家提供發明人諮詢服務，共提供 226 人次諮詢服務；而計畫聯合廣宣部份邀請智慧局、技術處及本局相關計畫參與，總計辦理 8 場次，280 人參與說明會，協助發明人運用政府資源將發明專利商品化。</p> <p>3. 本年度邀請 6 國 30 個國際技術交易機構(100 年 4 國 20 個單位參展)，包含美、加、匈牙利、日、韓、印度展示 79 項專利技術，其中 22 項為實體展品展出。</p> <p>4. 本年度規劃辦理技術商談會暨智財研討會共計 11 場次，共計發表 63 項技術，吸引 604 人次參與，以及 119 人次進行一對一洽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完成 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展出，展出「生物技術」、「環保節能」、「設備資材」、「食品加工」、「保健食品」、「防疫檢疫」、「量產技術」、「新品種」等 8 大類成果計 56 項技術，並展出多項亮點展項，如「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節能水車」、「家蠶生產北冬蟲夏草技術」。另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 (www.tatm.gov.tw)</p>		
--	--	---	--	--

		coa.gov.tw) 線上展出本次所有展項，延續展後洽談合作之機會，創造農業新商機。			
(三) 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協助專利商品化營運規劃或驗證等輔導，以達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或讓與及新商品開發之目標。	<p>【經濟部工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已累計 182 位專家顧問協助完成 342 案次之諮詢訪視。 2. 針對產學研及得獎發明人之專利技術進行市場潛力評估等增值作業，已完成 472 件專利技術之增值。 3. 已協助 202 案申請「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專利類通過並簽約執行，以促進專利商品化營運規劃或驗證。 4. 促成專利技術媒合交易及新商品開發共 385 件專利技術之輔導。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IPCC)，已受理 96 件企業諮詢服務。 2. 已完成 12 家中小企業短期診斷及建議，有效協助企業提升智財知能及市場競爭力。 3. 完成輔導 5 家個案，提供廠商產品或服務開發過程中所需之顧問服務，協助廠商建立自我智財權管理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品牌輔導平台」已甄選 40 家廠商，導入「建立全品牌管理系統」。並提供 14 家廠商品牌診斷及電話或面談諮詢服務達 238 家；定點諮詢服務達 188 家。 2. 為鼓勵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協助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資金短缺之困擾，本局持續推動「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案，供廠商運用。至目前為止1家申請並已通過核貸。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刊登於智慧財產權月刊，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草案)實施之專家學者座談會(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台東等5場)。 2.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章公開徵選暨評作業」。 3.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公開徵選作業(計14件)，輔導各部落(族群)成立法人團體並選任代表人，作為受理本條例之申請及初審單位；後續事宜執行中，將於2月底前辦理完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